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 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獲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B類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根據(a)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或予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對其造成影響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情、疾病爆發或其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

包 銷

於)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事故或運輸長時間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噴發、民變、暴亂、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對其負責))；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稅項或匯率或外匯法規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者其他金融市場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者相當於變動或涉及變動的發展或者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者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港元與美元掛鈎或者人民幣與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者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實行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強制實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強制實行)、倫敦、中國內地、歐盟(作為整體)、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當局宣佈)發生或者禁止對該等國家或地區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者全面暫停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
- v. 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新法律或法規、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

包 銷

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者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政府當局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 任何第三方揚言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
- vii.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提起公訴的罪行，或依據法律而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當局、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當局、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擬開展有關調查或其他行動；
- v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ix.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法律或上市規則；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者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本公司發出或應要求發出與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相關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的補編或修訂；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命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

包 銷

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前景、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設想實施或進行或者為全球發售做市變得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有或將有或可能合理預期的影響為(i)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進行，或(ii)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作出的申請及／或付款的處理；或

b. 聯席代表知悉：

- i. 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包銷商提供的資料，即發售文件中出現的該等包銷商的名稱及地址)而言，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聲明、**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於其獲發出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者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視作整體時在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的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所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項(倘有關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的重大遺漏或不實陳述；
- iii. 對本公司施加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
- iv. 出現引起或可能引起本公司(倘適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

包 銷

的彌償所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v.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條件或者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者可能出現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違反本公司(倘適用)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者使該等內容的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項、事件或情況；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b)轉換優先股後可發行的B類股份；及(c)按一比一基準轉換A類股份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的批准，或者倘獲授出，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拒絕給予；
- viii. 本招股章程中列明的任何專家(不包括聯席保薦人)已撤回其各自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
- ix.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股份須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者訂立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上述各情況下，如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起至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將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

包 銷

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禁售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的股份)；(b)轉換優先股後發行的B類股份；及(c)按一比一基準轉換任何A類股份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於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外，本公司不會：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讓與、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配發、發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處置或同意轉讓、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就其設置或同意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購回當中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寄存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法定或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包 銷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或使其生效，

於各種情況下，上文第(i)、(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可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倘適用)或者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股份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者要約、同意、訂約、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的證券不會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彼等各自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購買股份可能使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因聯交所授予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而修改)。

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SenseTalent作出的承諾

Amind、SenseFancy、湯教授、XWorld、徐立博士、Infinity Vision、王博士、Vision Worldwide及徐冰先生(「有關股東」)均同意並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且除若干慣常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十二(12)個月(就任何A類股份而言)及六(6)個月(就任何B類股份而言)期間的任何時間(「禁售期」)，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期權、認股權

包 銷

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處置或同意轉讓、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各有關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各有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如適用))，就其設置或同意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各有關股東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寄存於託管商(統稱「**禁售股份**」)；

- (ii)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禁售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宣佈上文第(i)或(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或公開披露有意使其生效，

於各種情況下，上文第(i)或(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可透過交付禁售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者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B類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統稱「**有關股東禁售承諾**」)。

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其持有的B類股份外，SenseTalent已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就B類股份提供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其形式與有關股東禁售承諾大致相似。

作為法人團體的有關股東及SenseTalent亦已同意，其在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無論是直接或間接)(i)促成、允許促成或容許其自行進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進行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包 銷

(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已同意向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提供禁售承諾，其形式與有關股東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大致相似(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禁售承諾可由本公司連同聯席代表(如適用)酌情豁免。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本的0.54%及0.02%分別由CICC Zhide Two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有上述情況，中金香港證券集團、中金香港證券的任何董事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並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下，在計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自身評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金香港證券認為其屬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本的0.09%由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有上述情況，海通國際集團、海通國際的任何董事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並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下，在計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自身評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海通國際認為其屬獨立。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倘適用)中彼等各自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者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者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B類股份。

包 銷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制於超額配股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於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促使購買人認購，或其自身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該協議遭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至多合共225,000,000股額外B類股份(不超過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支付相當於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而言，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包銷商支付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多0.75%作為獎勵費。

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24.9

包 銷

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可能承受或引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損失)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B類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B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B類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B類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B類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B類股份、包括B類股

包 銷

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B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B類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